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教師聘任要點

112 年 9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之專、兼任、外籍教學人員等教師聘任案，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及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教師之聘任等相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聘任要點辦理。
- 三、本所各級教師之聘任資格應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之規定。
- 四、新聘專任教師：
 - (一)專任教師條件：應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聘任程序：依據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辦理。申請人須透過書面申請、公開演講並蒐集本所師生意見等資料，提供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並進行初審。通過後，始得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學術著作校外審查：除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免辦理著作外審者之外，新聘教師均應辦理前一教師職級以後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件數至多十件。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屬系列相關研究著作(作品)得合併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 (四)以上各款不完備處，悉依本校及本院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
- 五、新聘兼任教師
 - (一)兼任教師條件：應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之資格要件。
 - (二)聘任程序：

兼任教師已有擬聘職級之教師證書或本校約聘教師轉兼任，得免辦理學術著作校外審查，逕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未具擬聘職級之教師證書者，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辦理。申請人須透過書面申請、公開演講並蒐集本所師生意見等資料，提供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並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始得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與辦理學術著作外審。
 - (三)學術著作校外審查：除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免辦理著作外審者外，新聘教師均應辦理前一教師職級以後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件數至多十件。擬聘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屬系列相關研究著作(作品)得合併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 (四)以上各款不完備處，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及本院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
- 六、聘任案議決時，採每一名應徵者無記名投票。詳細之出席、投票、通過之規定，適用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七、有關教師之初聘、續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以及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所教評會議、所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